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受獎對象：  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，惟已具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之學生及公費生不適用。
- 二、核獎名額：  
每學年乙名。
- 三、核獎金額及年限：  
本獎學金以學雜費、學分費全額減免方式辦理，並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學金重複兼領，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。
- 四、核獎資格：  
當學年度本系各主修樂器術科考試全國成績最高者，留用順序為1. 鋼琴 2. 聲樂 3. 作曲 4. 弦樂-小提琴 5. 管樂-單簧管 6. 撥弦-古典吉他 7. 管樂-小號
- 五、核獎程序：
  - (一)放榜後二週內將新生獲獎名單送教務處。
  - (二)教務處彙整新生獲獎名單並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全額減免學雜費、學分費。
  - (三)本系(所)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續領學生名單造冊送教務處憑辦。
- 六、終止核獎對象：
  - (一)入學當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。
  - (二)就讀期間自願放棄或因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。
  - (三)前一學期未達全年級術科成績20%、學科成績10%，或在學期間轉系者則終止核發獎學金。
  - (四)因上述原因終止核獎者，缺額不予遞補。
- 七、獲本獎學金者，優先提供校內工讀或教學助理之機會，每學期需義務服務40小時(含各項音樂會、大師班、專題講座等)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111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新生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